

强制拆除公告

韶武惠强拆告〔2024〕1号

关于肖利娥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建设建筑物一案，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韶武城决字〔2023〕第0006号），责令肖利娥在2023年2月7日前自行拆除在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东枫花园B座103房复式第二层左侧平台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基底面积为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平方米），肖利娥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现本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的已届满。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肖利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东枫花园B座103房复式第二层左侧平台违法建设（基底面积为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如肖利娥不自行拆除，本机关（单位）将2024年2月28日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8日



附件：建筑物图片（共一张）

